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47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被　　告　郁通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潘澄芳
被　　告　張燕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郁通國際有限公司、潘澄芳、張燕姬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因系爭契約涉訟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書影本1 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是依上開約定，本院即有管轄權。

二、被告郁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郁通公司）、潘澄芳、張燕姬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郁通公司於民國105 年3 月28日邀同被告潘澄芳、張燕姬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書，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被告郁通

公司於108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195萬元、65萬元，並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8年3月29日起至109年3月29日止，並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年率1.018%計算，合計年利率為3.7%，其後隨原告基準利率每3個月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並應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9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又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第3項、第7條第2款、第8條第1款約定，被告郁通公司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倘郁通公司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無須原告通知或催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或對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原告通知或催告後，得視為全部到期。

㈡詎被告郁通公司自108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息，且於108年7月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經原告先後於108年7月5日、同年月18日寄出催告函及存證信函均未獲置理，依上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合計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80萬元及60萬元，共24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又被告潘澄芳、張燕姬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郁通公司、潘澄芳、張燕姬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起訴書附表一經更正如本院卷第47頁所載）。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因此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薛力慈